

沈阳市城乡建设局

市城乡建设局关于使用住建部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局机关执法处室及中心执法部门：

按照省住建厅的要求，自即日起，请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文书格式要求，统一使用行政执法文书，实行“一案一号”制，并做好相关配套文件制定和培训等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准确适用法律，应当援引具体的条、款、项，不能简单地只写第几条。

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列在执行的法律法规等依据之后，具体到第几项。

违反相关规范标准构成违法行为的，应当标明规范标准的名称及序号。

2.落实公示制度，《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征用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应当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在《案件结案报告》（示范文本 69）备注栏，写明公示的时间和载体，即根据《沈阳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方案》的规定，在结案 7 日内，通过“辽宁省互联网+监管系

统”平台予以公示。

3.做好全过程记录，重点是建立执法记录档案，应指定专人负责音像记录设备声像资料管理，以执法部门为单位进行分类存储和检索，并设置调取查阅权限，统一规范管理声像资料。

4.法制审核工作，主要是从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、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资格、行政处罚程序是否正确、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、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合法、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、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、音像记录是否完整连续、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移送司法机关等方面做好合法性审查。

5.行政检查备案，《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备案制度。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进行的随机检查，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年初都要制定检查计划，建立完善实施检查的批准、登记、出示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、检查记录和检查结果书面报告等制度，并在年底将检查计划实施情况报送本级政府法制办备案。

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临时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，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及时开展，并在检查结束后30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办备案检查实施情况。

6.行政处罚备案，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及涉企行政处罚案件，按照《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执法部门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，向局政策法规处报送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，局政策法规处审查后于8日内

向市司法局备案。

7.执法案卷归档，严格执行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8.加强学习和培训，建议下载“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工作组”公众号，认真学习“执法文书专题”中的王毅、赵桂飞、吴雨冰和徐文涛等老师的视频课程。

- 附件：1.辽宁省住建厅关于全面推行住建部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- 2.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- 3.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（试行）
- 4.住建部处罚文书示例
- 5.“一案一号”制案件编号规则
- 6.格式范本的宗旨、目的、意义
- 7.相关法规文件汇编
- 8.沈阳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方案

